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實施提升廢物轉運站的使用及改善垃圾車表現的措施
補充資料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討論有關實施提升廢物轉運站的使用及改善垃圾車表現的措施的建議。會議席上，委員要求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

- (a) 當新界東南堆填區只限接收建築廢物後，預期減少垃圾車途經環保大道的數目及其依據。

2. 上述提問的相關資料，現載於下文供委員參考。

目前每天出入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車輛約有 900 架次。其中約有 400 架次運送都市固體廢物和其他非建築廢物，而其餘則屬於建築廢物。因此可以預料，當新界東南堆填區只限接收建築廢物後，往來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車輛將減少至每天約 500 架次。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